

债券代码: 188984.SH	债券简称: 21 阳安 G1
债券代码: 185623.SH	债券简称: 22 阳安 01
债券代码: 185993.SH	债券简称: 22 阳安 02
债券代码: 137750.SH	债券简称: 22 阳安 03
债券代码: 138825.SH	债券简称: 23 阳安 01
债券代码: 138828.SH	债券简称: 23 阳安 02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零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编制。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32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6
第十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3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8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9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40
第十四章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41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9 私募债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21 小公募债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22 小公募债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协议与分期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 阳安 01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阳安 02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阳安 01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阳安 G1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阳安 01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阳安 02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阳安 03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阳安 01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阳安 02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报告期内，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航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一、19阳安01

1、发行主体：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51421.SH、债券简称：19阳安01。

4、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5.9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4月12日。

11、计息期限：自2019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9阳安02

1、发行主体：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62114.SH、债券简称：19

阳安02。

4、发行规模：人民币5.1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5.9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9日。

11、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1阳安01

1、发行主体：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75655.SH、债券简称：21阳安01。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5.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至少3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月20日。

11、计息期限：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1阳安G1

1、发行主体：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88984.SH、债券简称：21阳安G1。

4、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5.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至少3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12日。

11、计息期限：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22阳安01

1、发行主体：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85623.SH、债券简称：22阳安01。

4、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6、票面利率：3.8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1日。

11、计息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22阳安02

1、发行主体：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85993.SH、债券简称：22阳安02。

4、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6、票面利率：5.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7月14日。

11、计息期限：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22阳安03

1、发行主体：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代码及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37750.SH、债券简称：22阳安03。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

6、票面利率：5.4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9月1日。

11、计息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4、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上述债券以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航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还有于2023年发行的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38825.SH、债券简称：23阳安01）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38828.SH、债券简称：23阳安02）。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2021 小公募债受托管理协议》、《2022 小公募债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开展了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55.SH

股票简称：华创云信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巫兰

联系方式：010-6650084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呼叫中心）；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数字科技和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业务的控股型平台公司，近年来围绕“数字生态的开发运营商、区域资本市场的发展服务商、服务实体经济的产业投行”的战略定位，各业务板块协调发展、相互赋能，实现了稳健增长。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265,569.93 万元，负债总额

3,305,248.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60,321.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78%。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53,202.9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54,272.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21.5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24,861.83	91,436.13	26.77	49.31
信用交易业务	45,301.99	5,792.41	87.21	17.89
投资银行业务	20,787.51	22,621.01	-8.82	8.21
资产管理业务	8,617.37	5,408.95	37.23	3.40
投资及其他业务	51,331.09	66,109.89	-28.79	20.27
非证券行业	2,303.17	7,561.89	-228.33	0.91
合计	253,202.96	198,930.28	21.43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53,202.9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2.76%；实现营业利润 54,272.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0.21%；实现净利润 38,520.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0.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21.5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0.94%。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亿元)	同比变动
1.1 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526.56	517.42	1.77%
	其中：货币资金	82.93	81.34	1.95%
	总负债	330.52	354.59	-6.79%
	其中：1.金融负债	239.89	261.70	-8.33%
	2.经营性负债	90.64	92.89	-2.43%
	其中：1.流动负债	139.21	159.28	-12.60%
	2.非流动负债	191.31	195.31	-2.05%
	其中：1.公司债券	100.55	110.95	-9.38%
2.银行间市场债券	-	-	-	

	3.企业债	-	-	-
	净资产	196.03	162.82	20.40%
	项目	2022年度 (亿元)	2021年度 (亿元)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5.32	37.66	-3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	9.68	-6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	29.34	-13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8.68	4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	-4.81	310.46%
1.2 长期偿债能力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亿元)	同比变动
	资产负债率	56.78%	63.37%	-6.59%
	利息保障倍数	1.84	2.97	-38.05%
1.3 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71	2.29	18.34%
	速动比率	2.71	2.29	18.3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6.53%	18.42%	-24.95%
	到期债务偿付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年到期的债务总额）	-14.34%	46.05%	-60.3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阳安 01”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19 阳安 01”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为“云码通”数字生态系统设立、培育及运营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截至 2022 年末，“19 阳安 01”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19 阳安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9 阳安 02”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5.15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19 阳安 02”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为“云码通”数字生态系统设立、培育及运营。截至 2022 年末，“19 阳安 02”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19 阳安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1 阳安 01”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阳安 01”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为“云码通”生态系统培育及运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款。截至 2022 年末，“21 阳安 01”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21 阳安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1 阳安 G1”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阳安 G1”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回售的“19 阳安 03”本金。截至 2022 年末，“21 阳安 G1”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21 阳

安 G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 阳安 01”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阳安 01”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回售的“19 阳安 01” 本金。截至 2022 年末，“22 阳安 01” 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22 阳安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 阳安 02” 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阳安 02”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为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末，“22 阳安 02” 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22 阳安 02”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22 阳安 03”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阳安 03”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回售的“19 阳安 02” 本金。截至 2022 年末，“22 阳安 03” 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22 阳安 03”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于贵阳银行贵阳宝山支行开立了银行专项账户作为“19 阳安 01” 的募集资金专户；于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开立了银行专项账户作为“19 阳安 02”、“21 阳安 01”、“21 阳安 G1”、“22 阳安 01”、

“22 阳安 02” 及“22 阳安 03” 的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

接收、存储、划转等，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155.SH，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正常经营，信誉良好，近两年的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存续期内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债资金专用账户、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存续债券相关的事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货币资金。2020-2022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4,996.43 万元、376,558.55 万元及 253,202.96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33.49 万元、96,833.79 万元及 37,821.56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存续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829,278.41 万元，

应收款项为 38,191.53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239.8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6.78%。发行人财务基础稳健，资产及负债结构配置较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能够为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综上，发行人具有正常的偿债能力。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阳安 01”、“19 阳安 02”、“21 阳安 01”、“21 阳安 G1”、“22 阳安 02”及“22 阳安 03”均无增信机制，“22 阳安 01”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债券的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未发生变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存续债券相关的事务、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存续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19 阳安 01”及“19 阳安 02”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19 阳安 01”、“19 阳安 02”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该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该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该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航证券担任该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航证券订立了《2019 私募债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该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公司已严格按照《2019 私募债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该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航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该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该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该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该次债券挂牌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21 阳安 01”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21 阳安 01”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该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该次债券本息的兑付

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该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航证券担任该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航证券订立了《2021 小公募债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该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公司严格按照《2021 小公募债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该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航证券依照《2021 小公募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该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该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该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2021 小公募债受托管理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其他保障措施

公司按照该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暂缓新增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 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5) 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6) 该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7)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三) “21 阳安 G1”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21 阳安 G1”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该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在该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该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60%（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

2、为便于该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或预计将无法履行该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要求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22 阳安 01”、“22 阳安 02” 及 “22 阳安 03”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22 阳安 01”、“22 阳安 02”及“22 阳安 03”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航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航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航证券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

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6、其他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暂缓新增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 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5) 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6)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7)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债资金专用账户、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存续债券相关的事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9 阳安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9 阳安 01” 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9 阳安 01” 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9 阳安 0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9 阳安 02” 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9 阳安 02” 自 2019 年 9 月 9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1 阳安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 阳安 01” 期限为 4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 阳安 01” 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1 阳安 G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1 阳安 G1” 期限为 4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 阳安 G1”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2 阳安 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2 阳安 01”期限为 2 年。“22 阳安 0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2 阳安 0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2 阳安 02”期限为 2 年。“22 阳安 02”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22 阳安 03”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2 阳安 03”期限为 2 年。“22 阳安 03”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按时偿付“21 阳安 01”的利息；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按时偿付“19 阳安 01”的利息及本金，完成全额回售并摘牌；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按时偿付“19 阳安 02”的利息及本金，完成全额回售并摘牌；已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按时偿付“21 阳安 G1”的利息；“22 阳安 01”、“22 阳安 02”及“22 阳安 03”在

2022 年度尚不涉及还本付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2年6月2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2022〕5581号”信用评级公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22阳安01”信用等级为AAA，维持“21阳安01”“21阳安G1”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同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2022〕5582号”信用评级公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19阳安0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年6月2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2023〕5584号”信用评级公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3阳安01”“22阳安01”信用等级为AAA，“23阳安02”

“22阳安03”“22阳安02”“21阳安G1”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2年度，发行人披露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华创证券部分股权质押予深担增信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华创证券部分股权质押予中证信用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华创证券部分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创证券参与太平洋证券股权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创证券收到法院关于太平洋证券股权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创证券收到法院关于太平洋证券股权执行裁定书公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等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针对上述临时公告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运营情况正常，上述临时公告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承诺的情况。

第十四章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8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3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债券简称为“23 阳安 01”，债券代码为“138825.SH”，债券期限 3 年。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4.46%，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3 阳安 01”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债券简称为“23 阳安 02”，债券代码为“138828.SH”，债券期限 2 年。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5.90%，无担保。“23 阳安 02”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2、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按时偿付“19 阳安 01”（债券代码：151421.SH）的利息及本金，“19 阳安 01”完成全额回售并摘牌；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按时偿付“19 阳安 02”（债券代码：162114.SH）的利息及本金，“19 阳安 02”完成全额回售并摘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